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34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

被告 楊文惠

訴訟代理人 李聖才

被告 李欣諭

訴訟代理人 陳駿驊

謝世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上午10時20分
許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如君